

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2025版）

为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提升博士生招生生源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2025版）。本方案自2026年博士招生起执行。

一、组织机构

（一）招生委员会

组 长：学院执行院长

组 员：学院党委书记、业务副院长、系所主任、博士生导师代表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按规定开展本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根据考生申诉，对本学院有关考试招生过程进行核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二）审核专家小组

组 成：由不少于5名政治可靠、办事公正、无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专家或者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

职 责：依据学院申请考核实施方案，在材料审核评议前确定评分标准，根据标准对考生所提交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差额

复试考生名单。

（三）综合面试小组

组 成：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职 责：综合面试小组在面试前确定评分标准，根据标准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现场独立评分。

（四）纪检督查小组

组 成：学院纪委书记、学院纪委委员

职 责：对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复试考核程序的规范性。

联系电话：029-88202254

二、申请类型及条件

（一）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1. 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3. 无不良诚信记录。

申请时间：推免接收阶段。

（二）硕博连读

1. 已取得学士学位的本校相关专业在学硕士研究生（不含延期）；
2.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学位课加权 ≥ 75 分（无考试不及格学位课）；
3.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4. 无不良诚信记录。

申请时间：硕士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

（三）应届硕士毕业生

1. 本校和外校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 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进入论文撰写或已完成硕士毕业论文，且学位课平均分 ≥ 75 分（无考试不及格学位课）；
3.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4. 无不良诚信记录；
5.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EI、SCI检索源期刊或EI检索会议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B类以上会议录用或发表至少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1项。
7. 硕士期间在研究生创新实践相关系列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例如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等。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条件除必须符合第1、2、3、4条外，5、6、7满足任一条即可。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

（四）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1.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内申请（含一年）
 - （1）无不良诚信记录；
 - （2）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EI、SCI检索源期刊或

EI检索会议，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B类以上会议录用或发表至少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1项。

（5）硕士期间在研究生创新实践相关系列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例如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等。

毕业一年以内申请者除必须符合第（1）（2）条外，（3）（4）（5）满足任一条即可。

2.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以上申请

（1）无不良诚信记录；

（2）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3）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4）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项；

（5）以第一作者在EI、SCI检索源期刊录用或发表至少2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不超过1篇；

（6）以第一作者出版1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7）以第一作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1项。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条件除必须符合第（1）（2）条外，（3）（4）（5）（6）（7）满足任一条即可。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

（五）其他

不符合上述对应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和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含海外高水平大学毕业生）的，可提供其他成果材料，由学院审核专家小组评议认定，并报学院招生委员会集体审议确定。

三、申请流程

（一）报名及材料提交

报名申请每年分为春季和秋季两次，其中春季招生仅面向硕博连读。所有申请者需参加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的考生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前须仔细查阅电子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进行报名资格核查。

1. 直接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主楼二区229。

2. EMS邮寄（请务必通过EMS邮寄，外包装注明“博士报考材料”）：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131信箱
029-88202276 李老师

（二）材料评议

学院审核专家小组按照学院申请考核实施方案对考生所提交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审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完整性，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审核专家小组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得出材料评议成绩，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考生须确保材料真实准确，严禁伪造证明文件。经查实存在虚假材料的，取消录取资格，且5年内不接受其

报考。

（三）复试考核

学院综合面试小组负责考生的复试考核工作，复试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综合面试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介绍或问答、科研经历和成果汇报、专家提问等。

每位专家独立评判打分（百分制）并填写复试综合面试记录表，平均成绩 60 分以下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公示

根据各专业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思想品德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导师考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7天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

（五）指标限额

1. 学院直博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20%。
2. 理工类学科招收在职定向考生不超过学院录取人数的5%，导师完整培养完成1名在职定向考生后方可再次招收在职考生。

（六）录取类别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档案一律调至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由学校派遣。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与学校、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定向就业协议书，学习期间不调档，不转户口，不安排学校宿舍，不享受奖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

四、其他说明

1. 报考我院博士的考生，报名前需与报考导师进行充分沟通。
2. 考生填报信息、提交资料，应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及录取资格。资格审查或录取阶段，考生须配合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提交材料不及时无法录取的，后果自行承担。报名材料作为申请资格的一部分，一旦提交恕不返回。
3. 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考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及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征得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调档、录取的，后果考生自负。
4.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研究生院博士招生简章执行。
5.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